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582號

原告 高逢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燕

被告 葉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5月11簽訂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（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供被告使用。嗣被告自112年11月份起即未依約繳納保險費、行費等，經原告多次催討而未獲被告置理，原告逾114年6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系爭契約終止意思表示之送達，並

01 請求被告返還180-Z6號之號牌及行照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
02 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影本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
03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
04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五、從而，兩造間系爭契約既因原告起訴後，自送達被告後發生
06 終止效力，原告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
07 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9 書 記 官 冒佩好